

#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组织委员会

---

全组委函〔2020〕8号

## 关于举办第十八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 (NOC)决赛的通知

各地方组织单位、有关单位：

第十八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NOC)决赛定于2020年12月举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决赛内容

#### (一) 创意编程类

软件创意编程，编程猫创新编程，核桃编程马拉松，西瓜创客智慧编程，童程未来人工智能编程

#### (二) 创新创意类

互动编程，3D智能作品创作，数字艺术作品创作

#### (三) 智能竞技类

智能物管大师，人形机器人任务挑战，智能环保机器人，水中机器人协同竞技，智能园艺家，智能餐饮机器人，机器人越野，模块化机器人竞技，FEG智能车竞技，机器人太空任务挑战，机器人平衡车，机器人无人驾驶，智能机器人工程任务挑战，机器人格斗，校园No.1多元智能竞技（学力争霸十项全能、JL创享编程、智能驾考）

### 二、决赛形式、时间、地点

#### (一) 线上网络决赛

1. 内容：创意编程类，“校园No.1多元智能竞技（学力争霸十项

全能、JL 创享编程)

2. 时间：2020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 (二) 线下现场决赛

1. 内容：创新创意类，智能竞技类，“校园 No.1 多元智能竞技（智能驾考）

2. 时间：2020 年 12 月 5 日-6 日。

3. 地点：山东省日照市国际博览中心 C2 厅（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与青岛路交叉口）。

### 三、决赛报名

各地组委会、有关单位依据全国组委会给定名额向全国组委会报送入围选手名单，报送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20 日。

### 四、入围决赛查询与现场决赛回执

#### (一) 查询方式

选手登录 NOC 大赛官网，用报名时的有效证件号码和姓名查询是否入围。

#### (二) 现场决赛回执提交

1. 入围选手登录 NOC 大赛官网，用有效证件号码和姓名在线提交回执；回执信息须完整、准确，回执提交后信息不得修改；回执时需完善相关信息，如选手照片、监护人信息、行程信息等；未按时提交回执的入围选手，视为放弃全国决赛参赛资格。

2. 回执提交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09:00，关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00。

3. 团队形式参赛，仅需一名团队成员提交团队所有成员回执信息。

### 五、竞赛相关说明

选手自备笔记本电脑，须保证竞赛时电量充足（可自备移动充电设备）。为保证安全，比赛现场不提供充电方式。

## 六、现场决赛报到安排

### （一）防疫要求

1. 参赛选手须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确认无发热、咳嗽、乏力、腹泻、呼吸道疾病等症状方可参赛。赛前做好学生健康信息承诺书及参赛学生 14 天体温健康记录表的筛查工作。报到前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持核酸检测报告报到。中高风险地区选手不接受报名。

2. 参赛选手进入竞赛场所后，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措施。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呼吸道疾病等症状，应当立即报告应急工作组。

3. 报到现场等公共场地，保持人与人之间间隔不低于 1 米。

4. 在竞赛场地内设立有（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出现发热等症状的人员，将立即采取隔离等防疫措施。

### （二）报到方式

1. 现场签到时，刷二代身份证签到。

2. 为保证签到现场秩序，排队时人与人之间间隔不低于 1 米，由领队或带队教师负责汇总选手的参赛信息，收齐选手的身份证件、有效期 7 天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复印件、健康信息承诺书及 14 天体温健康记录表后，统一为选手办理签到手续。

### （三）报到时间

2020 年 12 月 5 日 09:00-20:00。

### （四）报到地点

山东省日照市国际博览中心 B 区序厅（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与青岛路交叉口）。

### （五）相关说明

1. 本次决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代表用餐、住宿、交通出行自理。
2. 决赛期间，各地组委会确定领队 1 名（限地方组委会工作人员，

须提前经全国组委会确认。确认电话：010-87663340，王老师）。

3. 为保证赛场秩序，本次决赛不开放观摩，指导教师、带队及陪同人员均不可进入赛场。

4. 出于安全考虑，承办地日照市卫健委对君临天下大酒店、天德国际大酒店进行了防疫检查，为参加活动的代表提供预订参考，供参加活动的代表自愿选择。咨询电话：0633-6770588；15288802889（刘经理）。

#### （六）特别提示

为保证参赛秩序，以下情况不接受现场签到，不安排现场参赛：

1. 未获得入围资格的选手。
2. 个人参赛且在入围名单内，但现场参赛人员变更为他人。
3. 团队参赛且在入围名单内，但现场有队员缺席。
4. 团队参赛且在入围名单内，但现场参赛人员部分或全部变更为他人。
5. 获得入围资格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回执。

#### 七、联系咨询

决赛回执咨询电话：010-87663340。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

组织委员会秘书处

2020年11月5日

附件一

## 参赛学生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学 校		姓 名	
班 级		参赛项目	
家长电话		家庭住址	
<p>本人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li><li>2. 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li><li>3. 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与来自重点疫区省份、高风险城市（详情见说明）人员有密切接触；</li><li>4. 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去过重点疫区省份、高风险城市；</li><li>5. 本人没有被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以及居家隔离后已解除医学观察经历；</li><li>6. 本人过去 14 天没有去过境外及国内高风险城市、地区；</li><li>7. 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li></ol> <p>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发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护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        月        日</p>			

说明：

**法律责任：**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如果属于确诊人员、疑似人员、有发热等症状人员、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人员、有隔离观察经历人员、近14日有重点疫区省份或高风险城市接触史旅行史人员、近14日有国外接触史旅行史人员等情况之一，不需要填写此承诺，需要提交居住地街道、社区或医疗机构出具的《个人健

康证明》或解除隔离证明。